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歸仁文化中心展覽檔期申請簡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修訂

一、主旨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提供創作舉辦展覽空間及作品發表平台，持續推動展覽空間申請機制，促進藝術與公眾之間的交流，達到藝文推廣之效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、學校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。

三、本次受理申請之展覽場地與檔期

(一)歸仁文化中心第一畫廊：116 年全年(1 月至 12 月)

(二)歸仁文化中心第二畫廊：116 年全年(1 月至 12 月)

四、場地概況與規格

歸仁文化中心第一畫廊、第二畫廊，場地平面圖詳如第八點附錄第一項(附件 1)。

場地/規格	場地面積	樓高	平面圖
歸仁文化中心第一畫廊	約 116 坪	高約 315 公分	(詳如附件 1)
歸仁文化中心第二畫廊	約 46 坪	高約 308 公分	(詳如附件 1)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收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採紙本送件

請寄至：711 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

歸仁文化中心 謝小姐收

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展覽檔期」)

洽詢電話：(06) 3306505 分機 125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請依序準備並檢附以下應備文件，彙整成 A4 尺寸之書面作品集：

1.個展申請者

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(1)展覽企劃及申請表：請填寫表格 2-1。
- (2)審查作品清單：請填寫表格 2-2。
- (3)擬展出作品照片：6 至 12 張，尺寸 5 × 7 吋以上，並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媒材及尺寸。作品照片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，或提供兩年內出版之作品集作為輔助資料。

2.聯展申請者 (含立案團體)

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(1) 展覽企劃及申請表：請填寫表格 3-1，並附上策展構想與規劃說明。
- (2) 審查作品清單：請填寫表格 3-2，並提供每位參展者至少一件作品資料。
- (3) 聯展成員名單清冊：請填寫表格 3-3。
*展出作者應與申請時所填列者一致，並作為未來檔期申請之審查依據。
- (4) 參展者作品照片：每位參展者需提供至少 1 張兩年內創作的作品照片，尺寸 5 × 7 吋以上，並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媒材及尺寸。作品照片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，或提供兩年內出版之作品集作為輔助資料。
- (5) 聯展切結書：請填寫表格 3-4。

3.其他注意事項

以上申請資料須包含「A4 書面作品集」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品之數位檔一套。

數位作品圖檔請以 2 至 3MB 大小之 JPG 格式為原則，檔名格式請依照：【作者名 - 作品名 - 尺寸 - 創作年份】進行命名。

- 4.申請者如提交之資料不齊全 (例如僅提供散裝照片、光碟或其他不符規定之資料)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。請務必確認申請表所填電子郵件地址正確，並保持信箱暢通，定期檢查 (含垃圾郵件匣)，以免錯失任何重要訊息及通知。
- 5.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，**補正機會以一次為限**；若申請者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後資料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6. 所有送審資料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，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展覽檔期者可依策展概念送件並於資料中說明策展主題、內容與展出形式，相關資料雖非必備，惟具策展概念者將予以優先排定。

2. 聯展申請者應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，並於取得所有參展成員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蓋章提交聯展切結書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實際展出人員應保持一致，如有異動，請於展出前主動通知本中心備查。
 3. 若因特殊情形無法逐一取得所有成員簽名，得由聯展負責人統一簽署切結書，並承擔相關權責，切結書格式請參考「附表 3-4」。
 4. 申請展覽經本局排定後，若未能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日期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局 3 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 5. 申請限制：
 - (1) 個人申請展：3 年內不可重複申請，例：114 年展出，117 始得申請 118 年檔期。
 - (2) 聯展申請：2 年內不可重複申請，例：114 年展出，116 始得申請 117 年檔期。
- (五) 本申請簡章同時公布於網站，歸仁文化中心網站「場館服務」-「表單下載」，歸仁文化中心網址 <https://gueirencultural.tainan.gov.tw>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話詢問歸仁文化中心視覺藝術承辦人，電話：06-3306505 轉分機 125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審核流程：由本局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並遴聘專業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檔期通知：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局函復安排展期及場地，免繳場租。展覽檔期及場地由本局統一安排，申請者不得要求更換或指定場地及檔期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展出須知

(一) 展覽天數

1. 展覽天數以 4 週為原則（含休館日與佈卸展）。
2. 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，本局得視場地調度及整體展覽安排，對原排定展期進行適度調整，包含展期順延、提前或壓縮等情形。

(二) 場地使用規範

1. 場館開放時間：周三至周日 09：00 至 17：00，遇國定假日依本局公告之休假日休館。
2. 展場內裝規定：未經機關同意，禁止使用美術黏土及電鑽，禁止擅自改動牆面、地板及其他結構性設施。

(三) 展出者應辦事項

- 1.展出前三個月，請提供相關藝文資料，包括展覽主題中英文版、藝文相片 4 至 6 張 (電子檔)、文字介紹 150 字。
- 2.同意本局無償使用各展覽場地展出之展覽資料，用於展覽宣傳及藝文推廣用途。
- 3.展出作品數量請依展覽場地大小與特性擇優安排，展場布置請參閱「附件 1」。
- 4.展出者應自行負責展品運送、佈展及卸展等相關事宜。
- 5.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作品保險。
- 6.請自行規劃設計作品說明卡及展覽邀請卡。
- 7.同一年度內，請勿於同一場館展出相同作品。
- 8.如需辦理開幕活動，請自行籌劃與執行。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基本設備，其他額外設備或服務，須由展出者自行準備並負責。
- 9.展場內禁止飲食，且禁止使用明火、煙霧等其他危險物品。
- 10.展出期間如需使用電力、影音設備、遮光、加裝展示設備、調整空間配置或其他特殊裝置，應於申請時或展出前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11.展覽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或緊急事件 (例如天災、疫情等)，本局得視情況調整、延期或終止展出，展出者不得異議。
- 12.展覽日期、內容等相關事項如有變更，請最遲於活動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。
- 13.展出者應確保展出內容不違反著作權法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若有侵權、糾紛或其他法律爭議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局及本中心不負連帶責任。

(四)本局配合事項

- 1.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
- 2.負責新聞發布及本局臉書、官網等網路宣傳事宜。
- 3.提供展品佈置所需工具。
- 4.協助辦理展出相關事宜。

(五)責任與賠償

展出者於展覽期間，應遵守場地使用規範，若有損害場地設備或設施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附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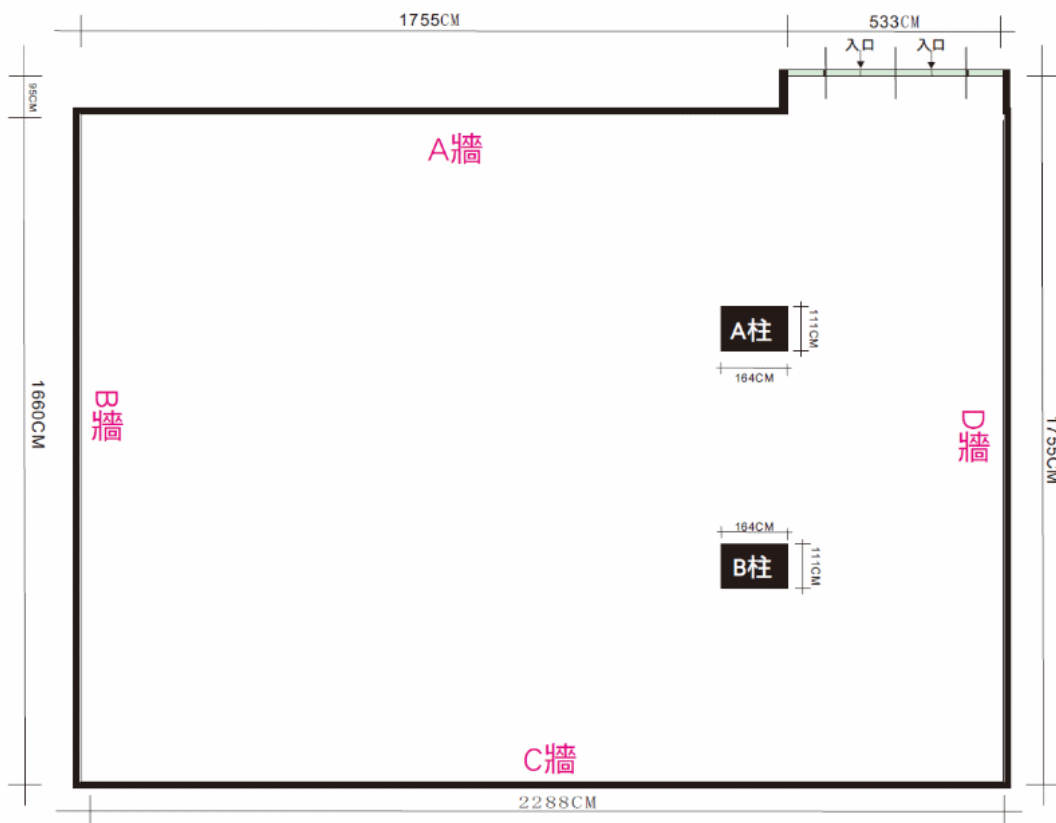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場地平面圖：詳如附件 1

(二)申請表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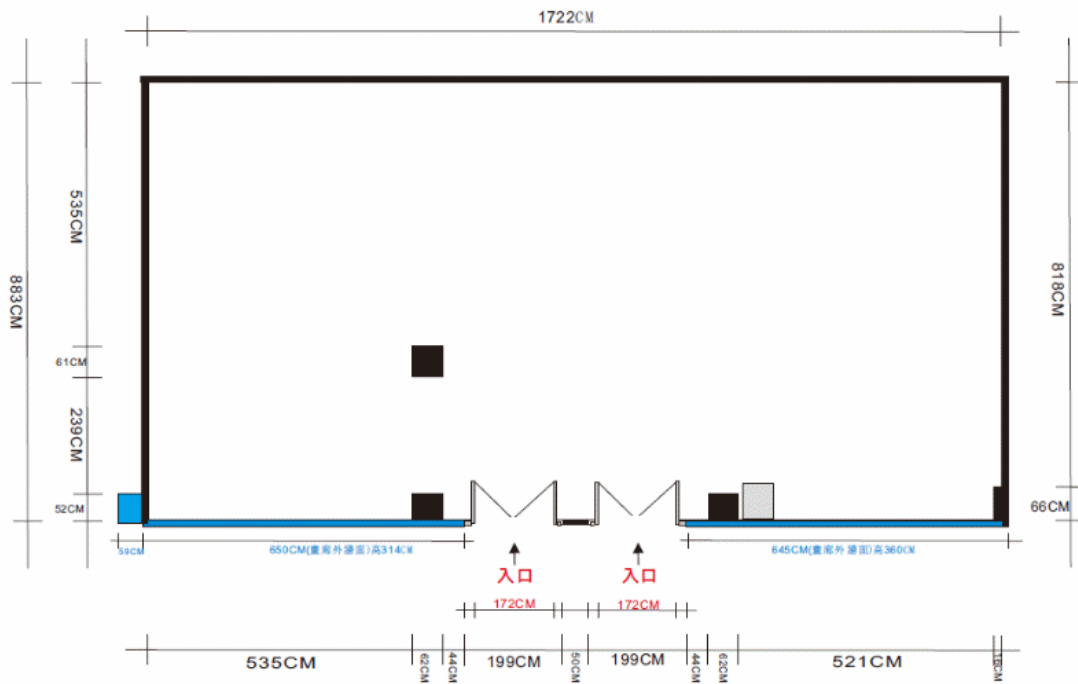
- 1.個展申請者請依附件 2 填寫 (含表 2-1、表 2-2)。
- 2.團體 (聯展) 申請者請依附件 3 填寫 (含表 3-1、表 3-2、表 3-3、表 3-4)。

(附件 1) 各展覽場地平面圖

一、歸仁文化中心第一畫廊



二、歸仁文化中心第二畫廊



(附件 2) 申請表格

表 2-1 個展

114.12 月版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歸仁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 (個展)			填表日期	
			年 月 日	
展覽名稱			類別	
送審作品照片		張	參展件數	件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性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籍貫	縣 (市)
	服務單位		職稱	
	最高學歷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填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			E-mail	
上次於本中心展出時間：(無則填無)				
簡經歷及展歷				
策展構想及規劃方式				

表 3-1 聯展/團體展

114.12 月版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				填表日期		
歸仁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 (聯展/團體展)					年 月 日		
展覽名稱					類別		
送審作品照片		張	參展件數		件	參展人數	
申請人資料	團體名稱					立案字號	
	上次於本中心展出時間:(無則填無)						
	申請人姓名					性別	
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籍貫
	服務單位					職稱	
	最高學歷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		□□□□□(請填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			E-mail				
策展人介紹							
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							

聯展切結書

茲證明本團體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展覽檔期申請，申請參展作品皆取得參展者本人同意，皆可展出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，且皆為參展者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，本會將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--	--

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展申請者切結簽名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如申請者無法全體親自切結簽名，請由本會負責人（如理事長或會長）代表切結，並註明「本會展出會員均已同意其作品展出」，並加蓋本會章及負責人印鑑，以示負責。如日後若引發任何爭議或權益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，主辦機關不負連帶責任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